

证券代码：002165

证券简称：红宝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14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聚氨酯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氨酯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2008472），发证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3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，聚氨酯公司将连续三年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聚氨酯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对公司已经披露的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，将对聚氨酯公司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 日